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18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之「艾來60公絲錠劑（衛署藥輸字第023016號）」及「艾來錠180公絲（衛署藥輸字第023010號）」藥品（批號詳如說明段），辦理回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18日FDA藥字第11314030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司表示因部分批號藥品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含量偏離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回收批號如下：

（一）艾來60公絲錠劑（衛署藥輸字第023016號）：

批號：3NG001、3NG002、3NG005、3NG006、3NG007、  
3NG014、3NG015、3NG016、3NG017、3NG018、3NG019、  
3NG020，共12批。

（二）艾來錠180公絲（衛署藥輸字第023010號）：

批號3NG001、3NG002、3NG003、3NG004、3NG005、



3NG006、3NG008、3NG009、3NG010、3NG011、3NG012、  
3NG013、3NG014，共13批。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四、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對於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